

证券代码：837618

证券简称：杭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高重建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冯文俊、王英达、李燕眉、陈豫君、张财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68%的股份，汉嘉设计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39 号）以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1 号）。

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及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